

彰化市立殯儀館標準作業程序

1. 申請大體進入殯儀館應檢附亡者死亡證明文件並由申請人(家屬或委託禮儀社)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填寫殯葬設施使用申請書。
2. 冷凍室管理員引導大體接運車至冷凍室準備冰存、其隨身財物由申請人檢視後收取保管、隨即由管理員放上大體「識別標籤」完成冰存安置作業。
3. 申請人及親友瞻仰遺容，需攜身分證件至服務中心辦理登記後，由殯儀館人員陪同瞻仰，瞻視完畢立即離開；瞻視時間每日上午 8：00 至 12：00、下午 1：30 至 5：00。
4. 靈位設置由承辦禮儀社會同家屬至小靈堂選定後佈置安靈。
5. 禮廳申請可由禮儀社或家屬線上租廳或至服務中心申辦，現場申辦由服務中心人員於電腦系統及登記簿登錄租借禮廳種類、日期及時段。
6. 大體退冰時需至服務中心申請，由禮儀社人員會同家屬確認無誤後方可入殮。
7. 入館期間各項規費應於大體退冰前至服務中心繳清。